

中汇观点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征管

近日,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中,针对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十)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实施股权(股票,下同)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于 2021 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应 当 按 照 工 资 、 薪 金 所 得 扣 缴 个 人 所 得 税 , 并 执 行 上 述 规 定 。

附件1

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各軍隔号《主臣报务科系精写》 金额单位。人民作北《判室商分 根权撤损计划实施企业基本情况 实施企业名称 前規人訓笈号(统一社会管理代码) 用存储家/始区 18.30 BEA 9.05 原衣集操计划标的企业基本维尔 前提人们签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股权推荐计划实施企业是标的企业的 口重被减回接控款公司 口直被减回接被控股公司 口直接或问接协议控制公司 口直接或问接被协议控制公司 口其他 数权推搡形式 股权撤缴形式(单选) 口股票(权)期权 口限制性股票 口股票增值权 口服权奖励 口其他形式。 决定实施股权推断计划目用 被無限対象基本情况 ME 物价证件类型 802848 ma 授予数数 授予(行权) 价格 被予日 Market H 速声明,本实是根据国家领收法律法领及相关规定模据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項報単位 (至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与会证作类型。 经办人与会证作类型。 **使理税等机元(※)。** 交用口用: 76 71 31 国家联系总统监狱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审计与证明,是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 出色的分析能力, 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 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由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填报;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的,由被股权激励对象的境内任职受雇单位填报。

二、报送期限

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三、本表有关栏次填写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企业基本情况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企业为境外企业的,不填写本项。

- (二)股权激励计划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激励计划标的企业为境外企业的,不填写本项。
-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企业是标的企业的: 勾选"其他"的,需要在后面横线处填写详细情况。
 - (三)股权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形式(单选): 勾选"其他形式"的,需要在后面横线处填写详细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填报单位、税务机关 各留存一份。多次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实施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的,应当分别报送本表。

从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的规定,以及《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填报信息中,我们认为,有如下几方面问题值得大家重点关注:

- 1.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加强了针对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管理。从备案信息来看,原先是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按照财税〔2005〕35 号规定,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而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按照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只有符合条件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递延纳税,按"财税转让所得"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优惠的,才需要向税务机关进行税收优惠备案。但从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的规定和《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表中传递的信息来看,严格来讲,所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只要实施了股权激励,都应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当然,境外红筹构架(VIE 构架)的,从这次文件规定来看,似乎进行了特别的强调,不排除税务总局在征管中发现部分境外上市公司,包括有境外构架(包括 VIE 构架)但仍未上市的非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可能有未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 2. 上市公司,不管股权激励是直接授予的,还是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境外信托以及 BVI 公司间接授予的,都需要穿透到个人,按照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要求备案,这个我们认为应该是明确的。
- 3. 但是,对于境内非上市公司,如果股权激励是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授予的,按照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是不符合递延纳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条件的。现在问题是,对于境内非上市公司,大部分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激励间接授予的,是否也需要备案,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为,对于目前境内非上市公司,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授予的,穿透合伙企业,直接对自然人按"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尚属于争议领域,也少

见实际征税案例。其次,如果穿透合伙企业,按照按"工资、薪金所得"对激励个人征收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能否同步增加,这些都属于尚待解决的争议问题。

- 4. 备案主体的问题。针对境外上市的公司,从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的规定来看,应该由激励对象在境内工作的每一个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也应该在当地缴纳。但是,对于境内上市公司,比如上市主体在上海,但是激励对象在各个子公司工作,比如分布在杭州、南京、北京、海南等,那备案主体是只要在上海统一备案,还是由激励对象工作的各个子公司在当地备案,这个核心影响到的就是后面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的入库地点问题。这个问题对当下部分企业针对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税收规划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
- 5. 当下,我们了解到,企业向税务机关进行股权激励备案,《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应该还是报送纸质资料。我们估计,后期国家税务总局有可能将这种备案表放入到"自然人税收信息管理系统(ITS)"中,企业需要在线电子填报。如果到这一步,税务总局很可能会将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建立风险监控模型纳入常态化管理,比如,在《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企业需要向税务局填报每个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日",则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这个指标,在以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中去比对激励对象是否进行了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从而将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征管纳入到常态化的风险监控管理中。

作者: 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 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 请联系我们:

电话: 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80 次审议会议于 11 月 1 日召开,我所客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莱特光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0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国内主要的 0LED 面板厂商进行终端材料供应。公司按照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建立研发中心,并拥有全球范围内顶级的行业专家,首席科学家为科学技术部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人才,核心技术团队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拥有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及性能已经达到国际材料厂商的产品标准。公司还获选 2019 年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2020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2020 年投资界硬科技 T0P100、2021 年工信部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截至目前,中汇 2021 年已助力 26 家客户 IPO 上市成功,位列当年首发过会上市数量统计排名第 4 名。

中汇追求创新发展,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注重服务质量,勤勉尽责精益求精,凭籍领先的专业技能、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注的服务理念,为有意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莱特光电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行业资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 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八、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将第三款修改为: "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但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审计事项不得进行授权;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 配合。"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第三款修改为: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 "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 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 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三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三十二、将第十七条中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修改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将第三十条中的"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第四十条中的"被审计对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机关、单位";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有权处理的机关"修改为"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将第四十五条第四项中的"会计制度"修改为"财务、会计制度";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被审计单位上缴"修改为"被审计单位缴纳","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修改为"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将第五十二条中的"泄露"修改为"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来源: 新华社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指南(2021年10月修订)

2020 年 7 月 24 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2 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为便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备案与业务报送工作,证监会近期修订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指南,请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照适用。

一、备案与业务报送类型

《备案规定》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第四条)、重大事项备案(第十六条)和年度 备案(第十七条)三种备案类型,从事基金期货服务业务参照执行(第二十一条)。另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基金期货服务业务还应进行业务报送。

- (一)首次备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备案规定》第四条所列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备案。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 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如未承接证券服务业务,无需备案。
- (二)重大事项备案。已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发生《备案规定》第十六条所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重大事项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注册地址、首席合伙人、合伙人、组织形式,设立或撤销分所等重大事项备案时限从 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门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后起算,质量控制负责人、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管理制度等内部 管理制度变更等重大事项备案时限从事项发生之日起算。

- (三)年度备案。已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进行年度备案。每年4月30日后 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于下一年度进行年度备案。
 - (四)业务报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报送业务承接与完成情况。
- 1. 业务承接报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或实质性参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年报审计的,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在备案系统中完成客户勾选,并在签订服务协议或实际从事该证券服务业务之日(孰早)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业务承接情况表。
- 2. 业务完成报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或实质性参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出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业务完成情况表;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月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业务完成情况表。

前述提及的实质性参与是指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 表对应项目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二、备案系统

为便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备案材料,证监会在政务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开发建设了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仅需要通过备案系统报送备案与业务信息相关材料,无需再以其他形式向证监会报送备案与业务信息相关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前,需要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首页"组织机构注册"栏目注册账号,成为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操作手册可在 https://neris.csrc.gov.cn/

portal/static/registerLegalHelp. 47a2f181. pdf 下载)。会计师事务所由总所负责注册账号,且只能注册一个账号,统一负责报送本所的备案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不得注册账号,不得以分所名义报送备案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账号登录后,点击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在首页-报备须知中下载《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与业务报送填写示例》和《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与业务报送系统操作指南》,按要求和程序做好备案与业务报送。

三、报送材料、方式及要求

(一)首次备案

1. 备案材料

- (1)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 (2) 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情况:
- (3) 截至备案上月末合伙人情况;
- (4)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 (5)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在行业主管部门取得的执业许可或者备案文件;
 -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 (7)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如有);
 - (9) 证监会、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报送方式

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与财政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已实现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只需在任意一个系统填报首次备案信息并提交,备案信息将同步推送至另一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另一系统提交即可。如在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填报首次备案信息,请按以下方式报送:第1至4项材料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中"主菜单"一"数据报送"一"首次报备"栏目下"导入"界面,下载模板、填写后导入。导入成功后,在"查看"界面,将第6至9项电子材料上传。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等信息(第5项材料)已整合至业务备案表,填写即可,无需另行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与业务报送系统操作指南》。

3. 填报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认真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与业务报送填写示例》核对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填报无误。会计师事务所在 1-4 月备案时,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可提交未审财务报表。证监会、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材料为证券服务业务约定书或有关情况说明,应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二) 重大事项备案

1. 备案材料

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重大事项备案:

- (1) 机构名称变更;
- (2) 首席合伙人变更:
- (3) 合伙人变更;
- (4) 注册地址变更:
- (5) 组织形式变更:
- (6) 设立或撤销分所:
- (7) 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变更;
- (8) 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 (9)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10)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仲裁;
 - (11) 证监会、财政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2. 报送方式

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与财政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已实现对接,第 1 至 6 项材料在财政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填写,由财政系统推送至证监会系统,无需重复填写;第 7 至第 10 项材料可以选择在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或财政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的任意系统填写,填写提交后需同时在另一系统提交。在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填写的应按照以下方式填写:证监会备案系统一"主菜单"一"数据报送"一"重大报备"栏目下"质量控制负责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制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处罚处理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涉及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填写有关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与业务报送系统操作指南》。

3. 报送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认真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与业务报送填写示例》核对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填报无误。

(三) 年度备案

1. 备案材料

-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
- (2) 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
- (3) 分所信息:
- (4)上一年度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5) 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6) 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如有);
 - (7)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

2. 报送方式

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与财政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已实现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只需在任意一个系统 填报年度备案信息并提交,备案信息将同步推送至另一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另一系统提交即可。如在证监会会 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填报年度备案信息,请按以下方式报送: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中"主菜单"—"数据报 送"一"年度报备"栏目,新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附件。具体操作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与业务报送系统操作指南》。

3. 填报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认真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与业务报送填写示例》核对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填报无误。

1. 报送材料

(四)业务报送

- (1) 客户及业务类型;
- (2) 业务承接情况;
- (3) 业务完成情况。
- 2. 报送方式

第 1 项材料可在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中"主菜单"—"数据报送"—"业务信息报备"栏目下"步骤一、选择客户及业务类型",分别选择"上市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非上市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非上市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拟上市公司"和"其他"等证券客户业务类型,生成业务表单。

第 2、3 项材料可在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中"主菜单"—"数据报送"—"业务信息报备"栏目下"步骤二、业务承接情况"、"步骤三、业务完成情况"分别下载模板、填写后导入。导入成功后,可进行查看和修改。具体操作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与业务报送系统操作指南》。

3. 报送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认真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与业务报送填写示例》核对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填报无误。在选择客户及业务类型时,会计师事务所应认真查找客户信息,在系统中未能查找到客户信息的,可发送邮件至kjbpg@csrc.gov.cn申请新增客户,新增后选择客户并上传

四、备案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报送备案材料后,证监会、财政部将核验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备案材料是否完备且符合规定。会 计师事务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证监会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材料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一次性告知会计师事务所补正备案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 补正。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首次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以通过网站同步公示的方式为其办结备案手续。证监会将定期在官网"会计部"栏目下"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中公示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

五、咨询途径

会计师事务所在备案和业务信息报送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 电话咨询:

证监会会计部: 010-88061001 (周三)

所属辖区各证监局: 联系方式详见备案系统(周一至周五)

(二)信函咨询:中国证监会会计部,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邮编:100033)。来信咨询的,请随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来源:中国证监会

专家提示第 27 号——关于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时的若干考虑

本专家提示由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不能替代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仅供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参考。由于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千差万别,专家提示亦并非对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全面描述,其结论亦可能会因不同情况而有所改变,注册会计师在使用时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实施。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在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实施。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继续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承租人应当按照扣除减值损失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提示通过探讨评估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应关注的若干问题,作为注册会计师开展企业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评价工作的参考。

一、单项资产为基础 vs 资产组为基础的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减值迹象发生时,企业应当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权资产也不例外。当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迹象时,企业应当以单项使用权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使用权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如果使用权资产归属于一个包含商誉、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则该使用权资产应该至少每年执行减值测试。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权资产可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例如转租的使用权资产,但许多使用权资产往往被企业 用作主要业务活动的投入,无论是提供服务还是与货物生产有关的活动。因此,许多使用权资产往往需要在资产组 层面而不一定在单项资产层面进行减值评估。

举例进一步说明:

连锁餐饮公司 M 有以下三笔租赁:

第一笔:租赁 A 城市某商场一楼的某个店面作为店铺 X 经营的店面;

第二笔:租赁 B 办公楼的二层,原打算用于市场部门办公,后整层转租给独立第三方;

第三笔:租赁 C 办公楼的三层,用作人力资源部门和市场运营部门办公。

店铺 X 通过 M 的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定价、市场营销、广告和人力资源政策(除了雇用 X 的收银员和销售人员)都由 M 决定。同时,M 在 A 城市的其他社区还有 5 家和店铺 X 一样的店铺,在其他城市还有 20 家同样的店铺。所有店铺的经营和管理方式和 X 一样。

假设上述三笔租赁均不满足按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简化处理的条件,而且转租的 B 办公楼二层分类为经营租赁。

尽管店铺 X 是在 M 公司层面进行集中管理,但店铺 X 能够产生独立于其他店铺的现金流,因此店铺 X 属于一个资产组。店铺 X 租赁的店面用于店铺 X 的经营,不能单独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因此第一笔中的使用权资产应在店铺 X 这个资产组层面进行减值测试。

第二笔中租赁 B 办公楼的二层被整层转租给独立第三方,该使用权资产的目的是为赚取租金,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若 M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应在单项资产层面进行减值测试;若 M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M 公司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无需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该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

第三笔中的使用权资产属于总部资产。总部资产的显著特征是难以脱离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而且其账面价值难以完全归属于某一资产组。对总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企业应当计算确定该总部资产所归属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其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据以判断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

二、执行减值测试时对租赁负债的考虑

在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对租赁负债的处理在实践中可能会有所不同,这取决于可收回金额的考虑是基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还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FVLCD)。

一般来说,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下对包含使用权资产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一般会忽略租赁负债,即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时,分别忽略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和相应的未来租赁付款现金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由于租赁负债是一种筹资形式,因此在计算包含使用权资产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不应包括未来租赁付款现金流,相应地,为了使得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账面价值保持口径一致进行有意义的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应考虑相关租赁负债。

但在 FVLCD 模型下,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资产组将与相关的租赁合同一起处置,买方承担相关租赁合同的责任,这时资产组的 FVLCD 需要考虑支付合同租赁费用的需要,即考虑了租赁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应地,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时也需要考虑租赁负债。

我们通过以下例子作进一步说明:

假设 N 公司一个资产组包含商誉①50,固定资产②320 以及使用权资产③133,租赁负债④140,不考虑未来租赁付款现金流折现的现值⑤524。同时,假设在活跃市场中该资产组的 FVLCD 后的金额是 370。该例子下,该资产组不考虑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⑥503(即下表中的总额法(⑤-(①+②+③))应与不考虑未来租赁付款现金流现值524 进行比较,此时净空为 21;该资产组考虑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⑦363(即下表中的净额法(①+②+③+④))应与FVLCD 下的⑧370 进行比较,此时净空为 7。

账面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FVLCD

商誉 ①50 不考虑未来租赁付款现金流的现值 524

固定资产 ②320

使用权资产 ③133

总额比较法 ⑥503 ⑤524

租赁负债 ④(140)

净额比较法 (7)363 市场价格减去处置成本(8)370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所提及的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的租赁付款是指与资产组租赁负债相关的租赁付款。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采用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它们并未反映在资产组的租赁负债中,因此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仍应包括这部分租赁付款现金流。

三、关于使用权资产减值的衔接规定

在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下,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承租人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值得注意的是,该方法只是对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代替,该方法下计提的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在后续期间仍不得转回;而且该方法只适用于首次执行日,首次执行日后的使用权资产减值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调整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下的减值支出也许会不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使用的折现率不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所使用的折现率是无风险贴现率衍生的针对特定负债的折现率,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使用的是基于资产的折现率,《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折现率通常低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折现率;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使用的现金流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应包括哪些现金流有详细的指引,但《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于现金流的指引则不那么明确而且在实务中存在分歧;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一般以逐个合同为基础,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是要求企业在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基础上测试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审计应关注的事项

随着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使用权资产成为部分企业重要的长期资产,对于餐饮、零售等涉及多家门店租赁的行业尤其重要。使用权资产减值风险也随着经济周期波动逐渐显现,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使用权资产减值可能对企业实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在审计过程中,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以下事项:

- 1. 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充分关注并评估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及其减值风险的重要程度及不确定性程度,考虑是否应将使用权资产减值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考虑使用权资产减值的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特别风险;
- 2. 充分关注并复核企业在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作的各项职业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分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减值测试方法和模型的确定、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选取等)的合理性与恰当性,识别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充分考虑期后事项以及新冠疫情对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及其结论的影响。新冠疫情导致的全球和本地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了使用权资产减值的可能性。企业对现金流以及利润的预测应具有合理性和可支持性,并体现出企业对经济环境的最佳估计。注册会计师应保持专业的怀疑态度,对关键假设提出质疑,尤其是当企业的判断和估计表现出过于乐观且有失真实性的时候。另外,注册会计师也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决策对使用权资产减值的影响。例如,对于存在关闭决定的门店来说,运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就不合适了。在此情况下,企业应当考虑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并评估资产的减值;
- 3. 在利用专家的工作时,应恰当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就专家工作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充分复核并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及其对审计工作的支持程度,不能直接依赖专家的工作成果;
- 4. 针对上市企业的审计,在形成审计报告时,考虑将金额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断的使用权资产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充分描述关键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应对措施,并在审计过程中确认所描述的应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 5. 在实施质量控制复核时, 充分关注并复核与使用权资产减值事项有关的审计程序与审计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及职业判断与审计结论的恰当性;
- 6. 关注企业财务报告对使用权资产减值相关重要信息的披露是否充分,关注企业年度报告中其他信息部分对使用权资产减值事项披露与财务报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来源: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一、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

问: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投资方执行新准则的时间早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但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尚未执行新准则的期间,因客观条件限制,投资方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未按照新准则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针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按照新准则衔接规定对报表期初数进行的调整,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的实施时间安排和衔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暂缓执行相关新准则的除外)均须执行新准则。 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而仅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并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二、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

问: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三、收入准则实施问答

问:企业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运输活动,如果该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摊销计入损益时如何在利润表中列示?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四、企业合并准则实施问答

问:某集团公司新设一家子公司,将现有其他子公司或业务注入该新设公司,假定在新设公司层面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设公司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该新设公司的成立日晚于被注入的其他子公司或业务的成立日,该新设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日应为新设公司成立日还是应追溯至成立日之前?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等有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方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止期间及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该新设公司应当追溯至自比较期最早期初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即使比较期最早期初早于该新设公司的成立日,但应不早于被注入的其他子公司或业务处于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点。该新设公司的个别报表期初日为其成立日。

五、首次执行准则实施问答

问: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日应当如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6 年之后发布并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中的相关衔接规定?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第 38 号准则")基于 2006 年发布的 各项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对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日的新旧衔接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2006 年之后,财政部陆续制定或修订发布并施行多项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以下简称"新准则及解释"),其中涉及的相关衔接规定属于第 38 号准则未涵盖的内容。因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日总体上应执行第 38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但是第 38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新准则及解释中的相关衔接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应当以新准则及解释中的相关衔接规定为准。

六、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问: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当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在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中反映。

来源: 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公布制造业中小微企 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股票上市和持续监管事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在精选层挂牌未满 12 个月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精选层挂牌时未盈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应当在本规则施行前办理限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住建部、交运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令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的令

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3 月 2 日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公布、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商品归类管理规定》,2008 年 10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176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同时废止。《规定》指出,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可以作为商品归类的参考。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可缓缴!具体包括哪些企业? 哪几个税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近日,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公告》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即纳税人应当依法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及 2022 年 1 月申报期内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举例说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 2021 年第四季度税费政策中的销售额是指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近日,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什么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 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说明

举例 1: 纳税人 A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属期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 行"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第 5 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第 7 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第 8 行"免税销售额"的"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合计数。

举例 2: 纳税人 B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同时还兼营建筑服务(适用征收率 3%),建筑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其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应扣除差额征税部分。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按照举例 1 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计算出差额前销售额后,还需要根据属期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第 5 列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以及相关行次税率或征收率计算扣除额,计算差额为销售额,即: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差额前销售额-扣除额。本例中,扣除额=第 6 行本期实际扣除金额/(1+3%)。

举例 3: 纳税人 C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同时兼营产品设计服务。由于纳税人 C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无论其是否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第 1 栏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第 4 栏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第 7 栏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第 9 栏 "免税销售额"+第 13 栏 "出口免税销售额", "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合计数。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丢失专票怎么办? 自开或代开专票如何开红字? 关于发票的 12366 热点问答来啦!

发票是每个公司做账的依据,也是缴税的费用凭证。最近,小编通过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了解到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经常会遇到增值税专用发票遗失、作废或者需要开红字发票等问题,今天,我们就为大家梳理了热线中咨询量最高的几个发票问答,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01.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邮寄过程中同时丢失了发票联和抵扣联,或者只丢失了其中一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 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 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02. 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满足哪些条件?

-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规定,同时 具有下列情形的,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
 - (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2)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3) 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 03. 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情形该如何处理?
-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
- 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 (1)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 (2)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 (3)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04.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开具有误能否作废?如何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

答: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载体由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转变为符合税务机关规定格式的电子文件,一旦开具无法作废。如发生开票有误的情形,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的规定,先开具红字电子专票进行冲回,再按照正确的金额重新开具一张蓝字电子专票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 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 (2) 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对应。
- (4) 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来源:上海税务

对不合规的发票果断说 NO! 发票开具小常识来啦

- 问:我们公司最近收到了客户开具的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开具的内容压线错格了,我们公司可以拒收吗?
-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请和小编一起了解一下关于发票的基本规定, 你就知道答案了!

1. 虚开的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专用发票压线错格,票面信息项目不全或者不清晰

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规定:

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 (一)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二)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三)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 (四)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3. 未正确填开购货方全称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 号)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4. 未按规定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5. 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未在备注栏注明规定信息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第一条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6. 提供建筑服务未在备注栏注明规定信息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第四条第(三) 项规定: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号)第五条规定:

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7. 销售不动产未按规定要求填开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第四条第(四) 项规定: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8. 出租不动产未在备注栏注明规定信息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第四条第(五) 项规定: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9. 未按规定开具的差额征税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来源:上海税务

一文汇总 10 类发票开具要点~

对于财务人员来说,每天都少不了要跟发票打交道,作为开票方我们在对外开具发票时若不注意相关要求, 很容易导致开具不合规发票。本期,小编就将 10 种常见的发票开具要点进行汇总梳理,接下来,我们一起看看吧[~]

0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 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

02. 开具建筑服务发票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03. 开具货物运输服务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第一条

04. 保险机构开具代收车船税发票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05. 开具销售不动产发票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06.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正确选择机动车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八条

07.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 1.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08. 开具出租不动产发票

- 1.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 2. 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 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 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09. 开具"差额征税"发票

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10. 开具销售预付卡发票

-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发票处理:
- 1.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 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3.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发票处理:
- 1.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3.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三条、第四条来源:北京税务

个人取得不按出资比例的分红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内容:

《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股东可以不按出资比例分配红利。甲公司有两个股东,分别为 A 企业与 B 个人。A 企业占 10%股权比例,B 个人占 90%股权比例。双方对甲公司的税后利润(红利)分配作了如下约定:A 企业分得 90%, B 个人分得 10%(即持股比例少的多分,持股比例多的少分)。

问: 税务机关对于双方没有按股权比例分配税后利润的行为如何处理?即一是否同意这种分配方案?二是由于B个人在分配税后利润时要交纳20%的个人所得税,这种做法是否会被税务机关认为是避税或者偷税?请提供具体的税收规定。

珠海税务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请按分配情况如实申报纳税。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1〕1004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提高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 (深证上〔2020〕653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1 年修订)》 的通知

深证上〔2021〕1014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办理要求,提高业务办理便利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 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推出 15 条新举措,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牢固树立促进提升纳税人遵从意愿和遵从能力的现代税收征管理念,厘清征纳双方权责边界,继续推进减事项、减流程、减资料,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增强动力。

- (一)依法明晰纳税人权利义务。修改完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明确纳税人办税缴费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办税缴费事宜,税务机关依法合理为纳税人自主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便捷服务,提升税法遵从便利度。
- (二)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落实好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的措施,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 优惠政策。
- (三)扩大企业跨省迁移办理程序试点。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京津 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迁出地税务机关 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 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 (四)持续推进减证便企利民。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推动 2021 年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编制发布税务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向纳税人索要证明。
- (五)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编制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纳税人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欠缺资料。税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动态监控等方式,强化容缺办理税收事项的事后监管。

二、优化税务执法和监管, 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环境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 (六)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研究制定税务"首违不罚"规则,严格执行"首违不罚"清单。积极推进集体审议、文书说理等制度,切实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 (七)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进一步提升税务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水平,全面提高税务执法效能。
- (八)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2021年底前推动实现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地区涉税风险信息共享,统筹开展对长三角区域的跨省经营企业税收风险应对。
- (九)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 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 (十)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实施股权(股票,下同)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于 2021 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执行上述规定。

三、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便企利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

- (十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机制,各税费种优惠政策出台的同时,发布征管操作办法,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
- (十二)优化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优化 12366 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复杂涉税咨询问题快速答复,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聚焦重大复杂涉税事项,逐步提供智能高效、高端精准的大企业纳税服务。
- (十三)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水平。推动电子税务局实现政策速递精准推送。加强纳税人端办税软件整合,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 (十四)持续提升退税电子化水平。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部分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
- (十五)推进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大力推动涉税涉费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共用",对于税务部门已采集过或通过其他部门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再要求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持续创新便企利民的服务管理新措施,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附件: 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政〔2021〕270号

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财政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 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规定,为落实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政策,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对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统称"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科研院所

第二条 中央级科研院所是指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举办,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主要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本院所职责、机构、编制文件、章程等材料。科研院所举办部门(单位)初步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进行核定。科技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以下称"科研院所")名单,将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四条 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名单内科研院所可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条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机构编制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参照本细则明确享受政策的条件,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上述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三章 科研基地

第六条 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称"科研基地")名单,将核定后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单位名称(依托单位名称)等,并抄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第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基地可凭本单位(非独立法人机构凭其依托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依托单位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四章 转制科研院所

第八条 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 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中央级转制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地方转制院所")。

第九条 科技部核定中央级转制院所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地方转制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第十条 经核定的转制院所可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免税手续;符合免税资格进入企业的转制院所持所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所属企业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章 社会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下同)名单。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初步审核后,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核定。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名单后,由科技部将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其他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

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经核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六章 科研机构变更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核相关单位免税资格。

经审核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经审核不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重新审核后,科技部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函告科研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对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机构,在函中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日期。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五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应在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上述进口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形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本细则印发后,科技部开展适用"十四五"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第一批中央级科研院所、科研基地、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工作,将核定后的第一批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 2022 年开始,科技部于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分两批审核上述科研机构名称、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等情况,将核定后的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于每年 3 月底开展上一年度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一并将其依托单位函告海关。上述科研机构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 政策具有有效期限的,在核定名单中注明其享受政策的有效期限,一并函告海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上述机构免税进口商品范围,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免税进口 商品清单执行。

第十八条 上述机构在免税资格核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其不宜适用进口免税政策后,分别将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所在地直属海关及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以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细则核定的第一批名单中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2021年1月1日前成立的,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2021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科研院所自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科研基地自批准成立之日起享受政策,具体由科技部在第一批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转制科研院所自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之日或批准进入企业之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体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社会研发机构自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 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 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3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我部对《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部门决算管理办法

财政部2021年10月13日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 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2021年10月13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